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峰興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陳冠仁律師
丁小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48、48834、54050、59621號；115年度偵字第20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峰興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

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陳峰興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48、48834、54050、59621號；115年度偵字第2033號），本院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雖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訊問時坦承全部犯行，然1.其前於偵查中就參與之情節與其他同案被告所述、卷內事證不符；2.本案尚有另案共犯林嘉岱、曾鎧杰、張力允未到案，被告於案發後亦曾前往大陸地區與林嘉岱等人謀面；3.被告於遭查獲後，已將手機內部資訊全部刪除，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再者，被告並無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經濟因素，又曾前往大陸地區與其他共犯碰面，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此外，本件參與之共犯人數、被害人甚多，規模龐大，且依卷附相關事證，足認本案犯罪組織業經營運相當期間，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審酌本案犯罪規模、侵害法益情形及被告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防免被告再犯，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115年1月8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115年4月8日第一次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115年6月8日第二次

01 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卷宗可參。

02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訊問被告
03 後，審酌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時坦承全部犯行；於115年2月
04 2日本院準備程序改口否認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行使業務登
05 載不實文書、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財物達1億元等犯行，
06 僅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圖利提供賭博場所、
07 圖利聚眾賭博及洗錢等犯行；於115年5月25日訊問時再改詞
08 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承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
09 行，可見被告歷次坦認犯行之範圍不一，且其就參與之情節
10 確與其他同案被告所述不符，自有待詳細調查之必要；況檢
11 察官業已聲請傳喚證人即其他同案被告及另案共犯林嘉岱、
12 曾鎧杰、張力允到庭作證，則在本院調查上開證人前，苟未
13 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衡情被告可能利用各種管道接
14 觸該等證人，以遂行串證、影響或變更日後證詞，是本案羈
15 押被告之原因即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
16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仍然存在，仍認有繼續羈押並禁
17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應自115年8月8日起，第三次延長羈押2
18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2 法官 張博淳

23 法官 蔡至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俐蓉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